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第七屆第2次常務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 點:輔仁大學 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YP324

主 席: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

出席人員:恆毅中學陳海鵬校長(洪淑貞組長代理)、曉明女中劉瑞瓊校長、

靜宜大學唐傳義校長(假)、聖心國小畢明德校長(鄭斐文老師代理)、 曙光國小林玲鳳校長、崇光女中吉星台校長、磐石中學陳方濟校長、 正心中學林佳慧校長、黎明中學羅家強校長、明誠中學高佑仁校長、

海星中學孔今堅校長

法律顧問潘宜婕律師(輔仁大學)

列席人員:輔仁大學林之鼎校牧、輔仁大學聶達安使命副校長、

輔仁大學吳文彬主任秘書、

輔仁大學聖言會單位代表劉錦萍修女

財團法人天主教單國璽弱勢族群社福基金會 黃琬庭組長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符文玲老師

輔仁大學陳盈良組長、輔仁大學劉美惠小姐

輔仁大學蕭明嫻小姐

記 錄:蕭明嫻

議 程:

壹、會前禱:輔仁大學林之鼎校牧帶禱。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現場簡報)

第七屆第 1 次常務委員會議(107 年 3 月 27 日)會議紀錄於 107 年 4 月 9 日發函(天主教學協字第 1070040004 號)予各常務委員學校,同時公告於本協會網站 (adcei.fju.edu.tw)。

(會議現場以簡報確認各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均確認通過。)

針對提案三,靜宜大學承辦之「2018年天主教學校週活動」之主題-傳給人-Jesus's Love,因列席師長對於主題英文字之文法和涵義,提出疑問,請承辦學校提出說明,以期讓各校了解本活動辦理之目的。

靜官大學於10月3日回覆說明如下:

- 一、2018年天主教學校週之活動主題--「傳給人—Jesus's Love」欲闡述的是如同主題歌曲「傳給人」歌詞所說:我要全世界知道,救主的愛已臨到我,我要去傳給人。
- 二、在英文文法裏, Jesus's 與 Jesus'之使用有兩派支持者, 經向本校美籍教授傳雅蘭修女詢問, 並參考 English Simplified(ISBN: 9780321410696)一書, 擬採用其說法:對於少數字尾已有 S 音的名詞, 其所有格僅以「'」表示,取代「's」。爰此,本活動主題擬修正為:「傳給人—Jesus' Love」。

肆、業務報告

- 一、協會財務報告
 - (一) 2018 年各校繳交協會會費收入共計 1,173,600 元。
 - (二) 2018 年年度活動補助款之核定數共計 1,209,800 元。
 - (三) 107/3/24~107/9/24 協會財務收支狀況如下表:

日期	摘要		收	入	支	出
107/3/24	前期結餘\$3,660,238					
107/4/10	第7屆第1次&第2次常務委員會議活動經費				20	,000
107/4/17	第7屆第1次常務委員會議法律顧問出席費(黃贊	臣)			3	,000
107/5/09	2018 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宏仁中含銀行匯費 30元(註:申請預支)	女			189	,830
107/5/28	2018 天主教學校週-靜宜大學 (註:申請預支)				500	,000
107/5/30	2018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活動				100	,000
107/7/10	2017 天主教學校週-輔仁大學				478	,613
107/9/24	本期結餘 總計		2,368	,795		

二、 2018年活動執行進度及活動補助經費狀況,請參閱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T		
項	活動內容	承辨	核定	實支	
次	次	單位	金額	金額	7月 12上
				2 萬	
1	第七屆第1次常務	輔仁	2 萬	元	107/3/27 於輔仁大學召開,
1	委員會議	大學	元	(預	※補助金額已於 107/4/10 撥付。
				支)	
		吉 美		189,	107/4/11-4/13 於雲林縣斗六市正心中
	入园工十数舆坛它	嘉義	189,	800	學、嘉義教區辦事處、朴子天主堂、
2	全國天主教學校宗 輔教師研習活動	教區 (安仁	800	元	鰲鼓溼地等嘉義附近地區辦理,共有
	期 教 叫 町 百 <i>伯 到</i>	(宏仁 女中)	元	(預	53 人參加。※申請墊支金額已於
		ダイノ		支)	107/5/9 撥付。核銷與結案中。
					107/8/22、23 於靜宜大學辦理,共有5
3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	靜宜	10 萬	10 萬	校 165 人參加。※補助金額已於
3	探索扎根活動	大學	元	元	107/5/30 撥付。(結案報告摘要請參閱
					附件一 PP.8)
_	第七屆第2次常務	輔仁	2 萬		107/9/27 於輔仁大學召開。
4	委員會議	大學	元		註:與第1次支出額數合併。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	新北	23 萬		擬訂 107/10/23-24 於新北市聖心女中
5	導研習營暨常年大	市聖	元整		辨理。
5	天主教學校經營領	新北	23 萬		擬訂 107/10/23-24 於新北市聖心女中

項	活動內容	承辨	核定	實支	備註
次	冶到门谷	單位	金額	金額	7角 五二
	會	心女			
		中			
6	天主教學校週	静 大學	50 萬	50 萬 元 (預 支)	1. 107/6/30 寄發各會員學校天使祈禱 卡片及禮物包製作材料。預計後 107/11/15 前寄由大學,以 續裝櫃及海運作業 2. 107/9/3 函知各校募資購置會前 實大學,並 到間,並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7	靈性教育系列活動	生教基會	15 萬		1.教育工作者的一日靜修(三場次),講師:李純娟修女。 (1)3/17 台南市聖功女中,25 人參加。 (2)6/16 高雄市明誠中學,26 人參加。 (3)10/6 台中市曉明女中,25 人參加。 2.「僕人領導與生命教育」系列工作坊,於台北市辦理,講師:林思伶教授。 (1)6/9,「僕人領導與個人發展」,33人參加。 (2)9/29「僕人領導與人際關係」。 (3)11/3「僕人領導與團隊建立」。 3.11/9 生命教育輔導老師工作營,預計於輔仁大學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協會

案由:提請討論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2019年年度活動規劃案。

說明:

一、 依往例,本協會年度活動均於常務委員會議中討論決議後,於常年大會中提 案審議。

二、2019年預定年度活動擬定如下。

項次	活動內容	承辦學校 /單位	建議活動 辨理月份	備註
1	第七屆第3次常務委員會議	輔仁大學	3	
2	全國天主教學校宗輔教師研習活動	德光中學	4 \ 5	由全國七個教區輪流 主辦;2019年由德光 中學承辦(台南教區)
3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 活動	靜宜大學	7 • 8	每年固定由靜宜大學 承辦
4	第七屆第4次常務委員會議	輔仁大學	9	
5	2019 年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 研習營暨常年大會	(會中討論/提 案二)	10	
6	2019 年天主教學校週	(會中討論/提 案三)	12	
7	2019 年靈性教育系列活動	由主辨單位	2規劃	生命教育基金會主辦
8	編撰符合天主教會價值觀,適齡、適當、適性之性平教案	恆毅中學、輔 仁中學(輔仁 聖博敏神學 院)	2019 年	(會中討論/提案五-階 段一)
9	天主教童軍推動活動經費補助 案	磐石中學	2019 年	臨時動議一

三、待討論決議後提送常年大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2019年常年大會審議。
- 二、項次 8 編撰符合天主教會價值觀,適齡、適當、適性之性平教材及教案,該 案為本次會議提案五,會議決議該提案之階段一併至提案一 2019 年預定年度 活動。
- 三、項次9天主教童軍推動活動經費補助案,該案為本次會議臨時動議一,會議 決議併入提案-2019年預定年度活動。
- 四、因項次 8 及項次 9 為新提案,如經 2018 年常年大會審議通過需核撥經費,考 量各校招生人數逐年減少之情形,影響協會會費收入,亦避免協會經費有不

敷支用現象,未來會斟酌調整協會各項活動經費之核定數。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協會

案由:提請討論「2019 年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承辦學校案。 說明:

- 一、依「北-中-北-南」輪流承辦原則,2019年應由中區學校負責。
- 二、歷年承辦學校情形如下表: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靜宜大學	文藻外語學院	海星中學	靜宜大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徐匯中學	德光中學	崇光女中	正心中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輔仁大學	道明中學	新北市聖心女中	(待議、中區)

三、待討論決議後提送常年大會審議。

決議:

- 一、由中區學校辦理,於會後依 1.衛道中學 2.文興中學之順序徵詢二所學校意願。
- 二、提送2018年常年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本會主任委員(聶達安副校長代理)徵詢後,衛道中學陳秋敏校長慨允 承辦此活動。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協會

案由:提請討論「2019年天主教學校週」承辦學校案。

說明:

- 一、依「北-中-北-南-東」輪流承辦原則,2019年應由北區學校負責。
- 二、歷年承辦學校情形如下表: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文藻外語學院	光仁中學	曉明女中	道明中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静修女中	衛道中學	曙光女中	黎明中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公東高工	輔仁大學	靜宜大學	(待議、北區)

三、待討論決議後提送常年大會審議。

決議:

一、由北區學校辦理,於會後依1.振聲中學2.磐石中學之順序徵詢二所學校意願。

二、提送2018年常年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本會主任委員(聶達安副校長代理)徵詢後,振聲中學劉安國校長慨允 承辦此活動。

提案四 提案單位:恆毅中學

案由:提請討論本協會擔任天主教單國璽社福基金會「活出愛你我都在演唱會」活動 之協辦單位案,並協助該活動之宣傳推廣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活動目的:延續單國璽樞機主教「活出愛」的精神,透過辦理公益演唱會來 支持「青少年生命教育」之服務,傳達「愛與關懷」的精神,並啟動助人的行動,把愛迴響、傳承下去。
- 二、活動內容:天主教單國璽基金會於2017年自製活出愛節目,由第四集 【生命中的音樂】的活出愛大使 BOXING 擔任愛的推手,來邀請願意擔任愛的推廣藝人朋友。並實踐該集中與牡丹天主堂課輔班學生所成立的巨石樂團的約定,請他們不放棄音樂,邀請他們一起演出,藉此鼓勵年輕人不要放棄夢想,和學會於日常生活迴響愛。

§主持人: 黃豪平 (活出愛第二集的大使)

§演出藝人:BOXING樂團、朱俐靜、安那、脆樂團、阿爆。

§參與扶助團體:屏東牡丹教育關懷站—巨石樂團。

三、活動日期:107年11月25日(星期日)下午15:00-18:00

四、活動地點:輔仁大學中美堂(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五、活動對象:青年學子、一般社會大眾。

六、合作方式:邀請各校協助宣傳演唱會,後續會轉發活動海報以及資訊給學校, 動員學生參加演唱會活動。

決議:

一、照案通過。本協會擔任活動之協辦單位,配合活動宣傳事宜。本活動預計於 2019年天主教學校經營領導研習營暨常年大會期間宣傳。

提案五 提案單位:恆毅中學、輔仁中學

案由:擬編撰符合天主教會價值觀,適齡、適當、適性之性平教材及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天主教性別課程教材編撰會議之決議內容,會議記錄如 附件四(pp.17-18)。
- 二、將現行教育階段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進行適度修編,以更符合天主教義性倫理,使天主教設立高中、國中、國小教師及學生學習合乎天主教的精神與價值,培養學生正確的認識生命、婚姻與家庭觀。
- 三、藉由編撰共同教材,提供天主教創辦學校一套更切合天主教精神且發展完整

可方便實施的教學媒材。

四、實施方式:

藉由蒐集現有的教學資源及籌辦教案設計徵選活動,獲得多元性、創意課程規劃。經編撰小組編撰完畢後,送交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待核准後,提供天主教會創辦各級學校使用,教材完成後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等,培養課程種子教師進行後續課程指導及推廣。

(一) 階段一:天主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詳如 附件二(pp.9-10)。

辦理時程:107年10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以一年為計。

向協會申請經費:共計172,200元整,細目如下:

- 1. 性別平等教育教案設計甄選活動 : 51,000 元。
- 2. 出席費: 80,000 元整 (10人, 4次會議, 每人 2,000元)。
- 3. 車馬費: 30,000 元整 (10 人, 4 次會議)。
- 4. 雜支: 8.000 元。
- 5. 便當費: 3,200 元。
- (二) 階段二:天主教會創辦學校自編性別平等課程及教學媒材實施計劃書, 詳如 附件三(pp.11-16)。

辦理時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向協會申請經費:共計 578,927 元 ,細目如下:

- 1. 人事費: 578,927 元。(註明: 聘任碩士學位乙名,每月薪資含勞健保 \$43,647 元整,以一年計含年終)。
- (三) 以上經費共計向協會申請:751,127 元整。

五、待討論決議後提送常年大會審議。

決議:

- 一、採本案之階段一計畫,併至提案一:2019年預定年度活動,提送2018年常年 大會審議。
- 二、階段一計畫執行時程修正為2019年1月1日起。
- 三、本案之意見與建議彙集如下:
 - 中學每學期性平教育課程僅4小時,且教案編書工時浩大,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2. 生命教育的老師很怕碰觸這類型的課題,也反映以現行教材教授有困難。
 - 3. 守住天主教價值很重要,然廠商販售的課本內容不一,如能有一致的教案, 對老師也有幫助。
 - 4. 提議本案納入明年度經營領導研習內容後,提至常年大會討論。
 - 5. 計畫(階段二)經費明細未列所有項目,如撰稿費。
 - 6. 建議協會支持階段一計畫,惟後續編書經費龐大,恐影響協會例行活動支

出,是否另行研商討論,或由意願學校集資或向外募集資金。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報告單位:本協會

案名:本協會法律顧問聘任事宜調查結果報告。

說明:

一、本協會於107年4月13發函(天主教學協字第1070040005號)予北中南會員大學 (輔仁大學、靜宜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提請意見,本案經調查結果一致,由當屆 主任委員學校於任期內負責協會法律顧問聘任事宜。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磐石中學

案由:提請討論「天主教童軍推動活動經費」補助案。

說明:

- 一、 為提升福傳推動成效,主教團會議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決議推動天主教童軍活動,並委由新竹教區李克勉主教統籌辦理。
- 二、 為落實推動天主教童軍活動,擴大共融成果,於2017年成立天主教童軍委員會,並向亞州天主教童軍(ACCS)與國際天主教童軍(ICCS)提出入會申請,2017年12月於羅馬 ICCS 總會會議中獲接納入會。
- 三、 本委員會議於2014年天主教學校校長會議中獲得與會校長一致決議通過加入組織,支持本會活動。
- 四、 為拓展業務,辦理公教青年共融活動,擬向協會申請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作 為天主教童軍委員會進行 2019 年活動相關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併至提案一:2019年預定年度活動,提送2018年常年大會審議。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曉明女中、明誠高中、黎明高中

案由:由大學端設置外籍教師資訊平台,供天主教學校聘任外師之參考。

說明:目前教會學校大部分開設英語會話課程,但常遇到聘不到穩定師資,且外師資格篩選上,中學端的行政作業常因為沒有經驗,而增加違反勞基法的風險,能否由大學端建立與國外天主教學校交流外師資訊,提供已篩選過後的合格師資平台,讓中學端更安全地聘請到外師。

決議:有關本案規劃內容與執行方式,請提送 2018 年常年大會審議。

肆、散會:下午4:40 結束。

附件一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18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活動成果簡要報告

2018 高中職暨五專職涯探索扎根活動於 107 年 8 月 22、23 日在靜宜大學舉辦,共 5 校 165 人參與,詳如右表。

本活動共有三大主題,分述如下:

107.08.22	2	107.08.23	
參與學校	人數	參與學校	人數
磐石高中	29	曙光女中	37
輔仁中學	63	聖功女中	2
宏仁女中	25	带隊老師	2
带隊老師	6	市隊老師	3
小計	123	小計	42
總計		165	

1.傾聽你的學涯路

引導同學以生涯夢想、職場職缺現況等角度,初探個人願景及未來就業可能性。進行分組遊戲引發同學對個人生涯進一步探索的動機、激發同學對有限職缺的競爭意識、提升同學把握大學在學期間培養特定能力的現實感。該活動滿意程度為100.0%。



2. 花 young 風采 大學無悔



本活動以學生預先填妥之"期待體驗之課程"進行分組活動,由**靜宜大學**資訊學院資傳系劉國有主任、理學院化科系張乃方教授、外語學院日文系楊惠菁教授等 3 個學院教授分組授課,課程分別為 VR 體驗課程、手工皂製作課程、日本文化體驗課程,參與的學生除了認識感興趣之學系之外也動手參與體驗課程。該活動滿意程度為 100.0%。

3. 一試定江山

本活動由靜宜大學國企系鄧嘉宏教授,以其豐富之經驗分享如何製作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書面資料及面試技巧等資訊,介紹如何準備甄試書面資料和學習規劃書,同時也透過實際案例演練,讓學生了解面試時應注意的提問資訊以及如何解決和精進。該項活動滿

CAR 科組

意程度為 98.7%。



整體而言,96.1%學生知道自己的職業興趣傾向; 92.9%覺得清楚自己未來大學科系的選擇。學生也表示『很 謝謝靜宜大學提供這個機會給我們,讓我們更清楚的了解 到未來如何準備備審資料,如何選擇大學科系,如何準備 面試,讓我們不感到驚慌失措。』

附件二

天主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107年8月7日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召開之性別課程教材編纂會議決議。

二、目的:

- (一)透過甄選性別平等教育教案設計活動,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材, 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 (二)藉由多元教學教材,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培養學生正確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聖博敏神學院
 - (二)主辦單位: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 (三)承辦單位: 天主教恆毅中學、天主教輔仁中學

五、教案內容:以符合天主教性別平等教育概念推展。

六、實施方式:

(一) 書面資料:

- 1. 報名表一份(報名表由作者切結簽名,並完成學校核章)。
- 2. 聲明與授權書一份。
- 3. 審查表一份。
- 4. 單元活動設計單、教案資料等順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供評審作業使用。電子檔一份:請將單元活動設計單、教案資料電子檔存入光碟。
- 5. 郵寄地址:
 - (1) 北區(含台中)學校請寄到: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生命教育中心收(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8 號)
 - (2) 南區學校請寄到:天主教輔仁中學宗輔室收(嘉義市吳鳳南路 270 號) ※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 107 學年度天主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甄選 比賽」。
- (二)108年5月31日(星期五)前將參賽教案紙本一式三份、電子檔案(使用光碟 儲存)寄至上述地址。
- (三)每案之教案設計者以1至3人為限,請以電腦打字,版面以A4大小、內頁文字以14號標楷體由左至右橫打,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16點。

七、評審原則與標準:

- (一) 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評選。
 - 1.初審:由具性別平等議題專長之專家進行初審,淘汰不符性別平等議題之作品。
 - 2.決審:由具性別平等議題專長之專家及相關領域教師進行決審,評定獲獎名單。

(評審人員初審三位,複審五位,共8位,每人每次評審費1,000元,共8,000元)

(二) 評審原則:參賽作品需符合融入性別平等議題之創意教案。

(三) 評審標準:

- 1. 教學活動設計(腳本) 15%
- 2. 教學活動設計(多媒體) 20%
- 3. 議題之適切性 30%
- 4. 創新表現 20%
- 5. 推廣價值及可行性 15%

(四) 成績公告:

108年8月由承辦學校以公文通知得獎人員服務學校。

八、獎勵:

- (一) 特優:1名; 獎狀一紙, 獎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 (二)優等:3名;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4,000元整。
- (三)佳作:5名;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2,000元整。
- (四)入選:15名;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由承辦學校通知得獎學校領取獎狀暨獎金,並請各校在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九、辦理期程:107年9月至108年8月。

十、附則:

- (一)參加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及原著作者共同擁有,主辦單位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不另給酬。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
- (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論。
- (三)活動聯絡人:

天主教恆毅中學生命教育中心組長 洪淑貞老師電話(02)29923619#170。 天主教輔仁中學宗輔組組長 劉安迪老師 電話(05)2281001#503

十一、經費: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51,000 元整

- (一)評審費 8,000 元整
- (二) 獎勵金(第八大項):43,000 元整

擬向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申請補助新台幣 51,000 元整。

附件三

天主教會創辦學校自編性別平等課程及教學媒材實施計劃書 草案製定者:符文玲 草案製定日期:2018年8月20日(一)

一. 依據:

- (一)依照中華民國之〈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及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 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故依照中華民國之〈家庭教育法〉範圍,編撰下列相關課程,以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1)親職教育;(2) 子職教育;(3) 性別教育;(4) 婚姻教育;(5) 失親教育;(6) 倫理教育;(7) 多元文化教育;(8)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9)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附件三之附件 A])
- (二)天主教會生命、婚姻、家庭價值觀。
- 二. 目標:為使天主教設立高中、國中、國小教師及學生學習合乎天主教的精神與價值,培養學生正確的認識生命、婚姻與家庭觀,訂定每學期四小時之性別平等教材,為天主教會各級學校提供合適的課程與媒材。

三. 成員:

- (一) 召集人: 詹德隆神父
- (二)天主教性別課程教材推動小組成員 (十人)
- (三)審查小組:金毓瑋神父、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吳皓玲老師和符文玲老師
- (四)研究助理:一名

四. 實施方式:

- (一) 近程:由研究助理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得獎作品、天主教相關機構、各級學校現有或曾經執行性平課程教材資料,並徵得學校同意提供作為教案內容。(如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的《青春啟航》課程內容([附件三之附件 B])、曉明女中提供之生命教育的教材及準備「20180809新教案及參考資料」[附件三之附件 C]等。)
- (二)中程:研究助理及教案編撰老師將蒐集之文本、教案資料,依天主教會精神整理或編寫教案。教案編寫完畢後,送交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審查小組進行教案審查。
- (三) 遠程:教案經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審查小組審畢,並交由主教團核准後,敦請 主教團出示公文,函送天主教各級學校,規定各校採用並教導。另外,針對 教材辦理相關講座、工作坊培訓種子教師指導天主教會創辦各級學校新編教 材的使用。

五. 預期效益:

- (一) 近程:天主教高中及國中師生,可學習符合天主教價值觀的「每學期四小時教案」。
- (二)中程:針對天主教的國小及幼兒園,編撰符合天主教價值觀的「每學期四小時教案」。
- (三) 遠程:希望其他非天主教學校採用或參考上述「每學期四小時教案」。
- 六. 計畫預算一,申請新台幣 172,200 元整,執行時間擬於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9月30日。細目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教案設計甄選活動」,51,000元(評審費+獎勵金,參[附件二])。
- (二) 出席費, 一年80,000 元整 (10人, 一年開4次會議, 一人2,000元)。
- (三) 車馬費, 一年30,000 元整 (10人, 一年開4次會議)。
- (四)雜支(文具紙張、電話費、茶水點心、郵資、少量的影印費等),一年8,000 元整 (10 人,一年開4 次會議,平均一場2,000 元)。
- (五) 便當費, 一年 3,200 元整 (10 人, 一年開 4 次會議, 一個便當 80 元)。

七. 計畫預算二,申請新台幣 578,927 元,細目如下:

天主教性別課程教材推動小組「專案助理」人事費一年 578,927 元整(以一年計含年終);碩士學位每月薪資含勞健保\$43,647 元整。

八. 備註:108年3月常務會務會議時,需要再追認「教案印刷費」等費用。

[附件 A] 中華民國家庭教育法規

L附件 A」 甲畢	氏國家庭教育法規					
修正日期:民國 10	名 稱: 家庭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u>第_1_條</u>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 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u>第 2 條</u>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 其範圍如下: 一、親職教育。 二、子職教育。 四、婚姻教育。 五、失親教育。 六、倫理教育。 七、多元文化教育。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u>第 3 條</u>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u>第 4 條</u>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u>第 5 條</u>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二、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三、家庭教育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劃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u>第 7 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各級學校。 四、各級學校。 四、各級學校, 四、各級學校, 在、其他與家庭教育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機構。 2 9條		
第 10 條	<u>第 8 條</u>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第11條 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程、經書通過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隐構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第 9 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第 11 條	第 10 條	
第 12 條 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第 11 條	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
第 13 條 京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第 12 條	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
第 14 條 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 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 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 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 關定之。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 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 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 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 ;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 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 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第 13 條	;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 辦理。
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第 14 條	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
1	第 15 條	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發。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50

[附件 B] 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的《青春啟航》課程內容

請見洪淑貞老師提供之檔案。

[附件 C] 「20180809 新教案及參考資料」

順序	教案名稱	参考書目
1	男性特質	我長大了!! (少男手冊) Boys Growing Up (洪淑貞老師提供)
2	女性特質	我長大了!! (少女手冊) Girls Growing Up (洪淑貞老師提供)
3	身體的重要	1. 瑪利·希妮著,陳滿鴻譯,《來自伊甸園的男人和女人—若望保祿二世身體神學導讀》(香港: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2011)。 2. 韋基道著,張美娜譯,《身體神學入門:簡述教宗保祿二世的性革命》(香港:鮑斯高出版協會,2012)。 3. 積遜·艾華特著,呂同辛譯,《他的身體—發現男性特質的力量和使命,發現女性特質的美與奧秘》(香港:鮑思高出版協會,2015)。 4. 若望保祿二世,《身體神學》(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3)。
4	保險套保不保險?	高魯斯著,張美娜譯,《「致命」安全套:從科學角度揭露避孕套與安全性行為的真面目》(香港: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2008)。
5	由醫學談性別	 葛蘿絲曼 (Miriam Grossman) 著,祈遇譯,《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從醫學看性教育》(台北:校園,2012)。 加俾額爾·庫比 (Gabriele Kuby) 著,王念祖譯,《席捲全球的性革命》(台南:聞道,2018)。 可請醫學系或耕萃護校等協助
6	從大腦科學 談性別	喬·艾斯·麥克爾漢尼,弗瑞坦·麥克凱席克·布希著,蔡志東譯,《大腦說:性不性有關係》(新北:彩虹愛家生命教育,2017)。

7	你我的生命 史 (談人類結合 子、胚胎、胎 兒的發展過 程)	1. 艾立勤著述,許郡珊、陳美玲撰寫,《維護人性尊嚴:天主教生命倫理觀》(台北:光啟,2005)。 2. 甯永鑫著,《人類接合子的本體性地位》(台北:光啟,2015)。 3.《人體胚胎學》The Developing Human, Moore 原著,潘人榮編譯,台北:藝軒圖書出版,2001.02 再版。 4. http://www.babycentre.co.uk/pregnancy/fetaldevelopment
8	由法律看兩性	可邀請法律系教授或律師協助
9	《青春啟航》 程度	參考《青春啟航》課程內容,再加以豐富擴充至國中及高中

附件四

天主教性別課程教材編纂會議紀錄(稿)

開會時間:107年08月07日(星期二)10:00

開會地點:靜官大學主顧樓 803R

主 席:洪山川總主教 記錄:彭文美

出席人員:主教團洪山川總主教、靜宜大學唐傳義校長、郭翠華主任、彭文美秘書、輔仁聖

博敏神學院符文玲老師、輔仁中學李國榮校長、恆毅中學洪儀真老師、崇光女中

湯雪蘭老師、曉明女中林益謀主任

請假人員:輔仁聖博敏神學院耶穌會院院長詹德隆神父

壹、 會前禱

(略)

貳、主席報告

(略)

参、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無異議。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符文玲老師

案由:擬建議重新編撰高中教材《健康與護理》、《公民與社會》及國中教材《綜和活動》,請 討論。

說明:刪除不當同志教育及多元性別內容,留下適當的情感教育內容,適當改編,並補上符 合天主教義的性倫理。可請一間願意合作的出版社出版我們編好的教材 (學校負責人 編完,且輔神也審查過),並由主教團出示公函至天主教各級學校,向同一間出版社購 買教材並教導學生。

決議:成立天主教性別課程教材推動小組。

提案二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符文玲老師

案由:擬提供天主教會及基督教會相關機構予學校參考,並邀請該單位之老師至校園宣導, 每學期四小時之性平課程、性平講座或生命教育。(見附件「健康取向機構名單」), 請討論。

說明:這些機構同樣不願意教導同志教育及多元性別,故可提供給各校,邀請他們進校教導 健康正面的兩性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

決議:提供並推薦健康取向之講師或單位予各校教授性平課程之教師參考。

提案三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符文玲老師

案由:編撰高中及國中各學年每學期四小時之性平課程、性平講座或生命教育教案,並依此 培訓師資,請討論。

說明:編撰符合天主教會倫理價值觀的教案,同時培訓適當師資,進入學校教授性平課程、 性平講座或生命教育。

決議:一、將優良之教材提供予各學校參考。

- 二、請輔仁中學李國榮校長、曉明女中林益謀主任、崇光女中湯雪蘭老師、恆毅中學 洪淑貞老師、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符文玲老師成立小組共同協助編撰教案。
- 三、請李國榮校長、洪淑貞老師、符文玲老師先行擬定一「教案編撰計劃」,於 10 月 24 日「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常年大會」時提出。一旦大會通過此計劃,即開 始著手教案編撰及師資培訓計劃。
- 四、10月24日的常年大會,符文玲老師報告當前台灣性平教育現況,及8月7日課程教材編撰小組會議結果。
- 五、10月24日的常年大會,李國榮校長報告此一擬定的「教案編撰計劃」,並等候全體會員表決。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會後禱

(略)

柒、散會

13:10